

2024

梧棲老街藝文廣場

梧棲區

臺中市

中華民國113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4年6月 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一、組織架構	2
二、受理調解事項	2
三、調解程序及法律效力	2
四、調解優點	3
五、其他	3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4
一、調解委員人數	4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4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13 年調解案件分析	7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9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1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5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16
肆、結論與建議	17
伍、統計表	20
陸、參考資料	25

壹、前言

本區位居臺中市西側，東側與沙鹿區接壤、西臨臺灣海峽、南鄰龍井區、北與清水區為界，地理位置優越，與其他行政區緊密相連。截至民國113年底，本區總人口數高達6萬2,701人。在人口稠密的環境下，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自然十分頻繁，各種利害關係的糾纏也就無可避免，偶有紛爭與爭執發生時，處理不當勢必影響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社區和諧。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經濟的紛爭解決途徑，本區公所秉持便民服務精神，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立調解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區具備崇高公信力且精通法律或或其他專業知識之精英人士組成，專責辦理民事糾紛及部分告訴乃論刑事案件調解業務。調解制度的核心在於透過第三方委員的協調與協調，使爭議雙方在理性溝通下相互理解、適度讓步，進而自願達成共識，有效減少訴訟所衍生的龐大費用與時間成本，更有助於化解社會矛盾、維護社區和諧。

在縣市政府及區長等首長的支持與指導下，本區調解委員會於113年度全力推動調解業務。全體委員與公所同仁通力合作，秉持專業、親切且積極的服務態度，嚴格依循「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範，確保調解過程公正中立、不偏不倚，讓當事人在安全、保密且有序的環境下，誠懇對話、釐清分歧，並共同研擬解決方案。一旦雙方達成合意，公所將彙整案情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法院，由法官審核核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其法律效力等同判決書，若有一方未履行調解約定，債權人得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展望未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將持續提升調解服務品質，致力於優化調解機制，為民眾提供更高效且經濟實惠的紛爭解決管道。同時亦將積極推廣調解制度，深化社會大眾對此機制的認識與運用，進一步促進社會穩定與人際和諧，共同營造一個包容互信、安居樂業的優質社會環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就本區公所設置之調解委員會之職能暨運作情形,敘述如下：

一、組織架構

調解委員會由本地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且公正人望卓著之人士組成,成員人數不等,由各區公所遴派聘任。調解委員之產生須先由區公所提出加倍之人數,再經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合格者報請縣市政府核備後正式聘任,任期四年。

二、受理調解事項

調解委員會主要受理下列二類事項之調解：

-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不動產買賣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糾紛、消費者債務清理等各類民事糾紛事件。
- (二)刑事事件：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傷害毀損、親屬財產犯罪、交通事故等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程序及法律效力

- (一)調解係由當事人書面或言詞向所在地調解委員會聲請,並由調解委員會決定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
- (二)調解過程不公開進行,由調解委員主持協調,促使雙方達成合意解決紛爭。
- (三)調解成立後作成調解筆錄(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 (四)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案件,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不得再行提起訴訟。
- (五)告訴乃論之刑事調解案件,若標的為金錢或代替物給付,經核定後該調解書即可作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

四、調解的優點

- (一)程序簡易迅速，可有效節省訴訟所需之龐大時間及金錢成本。
- (二)除實際勘驗費用外，當事人無需支付任何其他費用或報酬，有利經濟弱勢民眾。
- (三)由具專業知識且公正之委員主理，親和力高，有利促成當事人之和解。
- (四)調解過程保密，避免事態擴大，有助減少社會對立，維護和諧。
- (五)調解成立且經核定後，具有法定確定判決之效力，可強制執行。

五、其他

調解委員會除上開職掌外，於調解成立後並應將案件移送鄉鎮市區公所，續由公所轉報地方法院審核；如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可聲請委員會發給不成立證明書。

總括而言，調解委員會之設置係透過簡便、專業、經濟及保密的調解程序，為民眾免費提供解決紛爭的司法服務，期能發揮實質紓困及促進社區和諧之功效。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13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2)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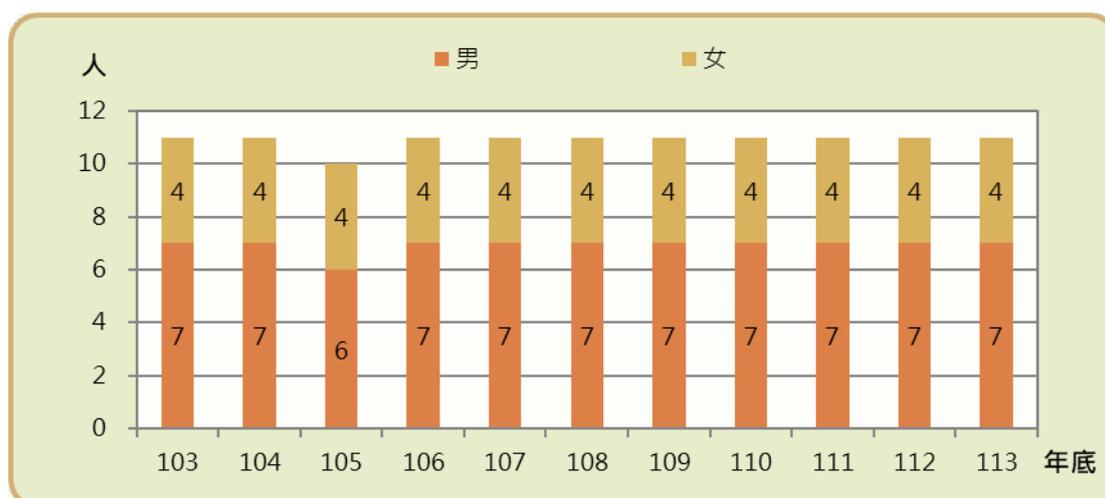
113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上年底相同；113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 1.75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1)

(一)按性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7 人(占 63.64%)，女性 4 人(占 36.36%)，與上年底相同。自 103 年底起，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均維持在 60%以上(如圖 1)。

圖 1-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1 人(占 100.00%)(如圖 2)。

圖 2-臺中市梧棲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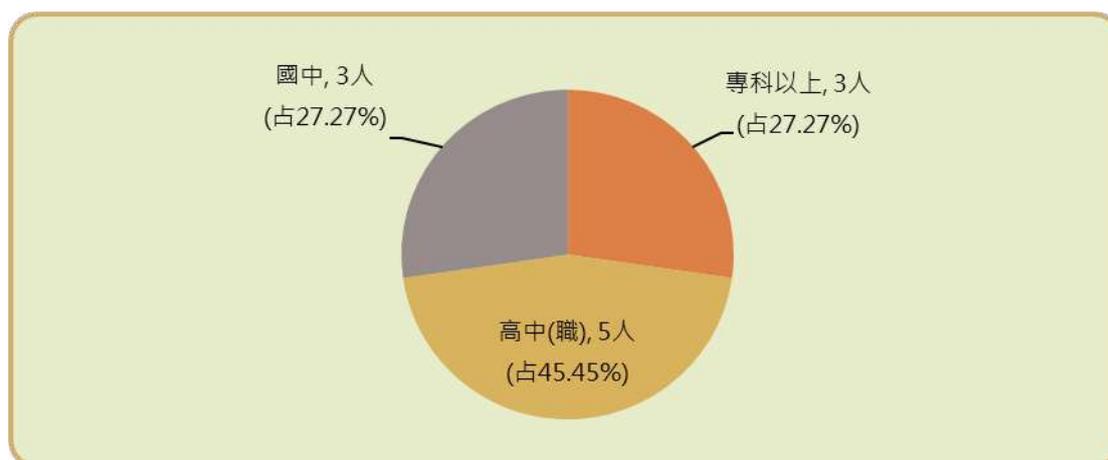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高中(職)者 5 人(占 45.45%)，專科以上者及國中者均為 3 人(各占 27.27%)(如圖 3)。

圖 3-臺中市梧棲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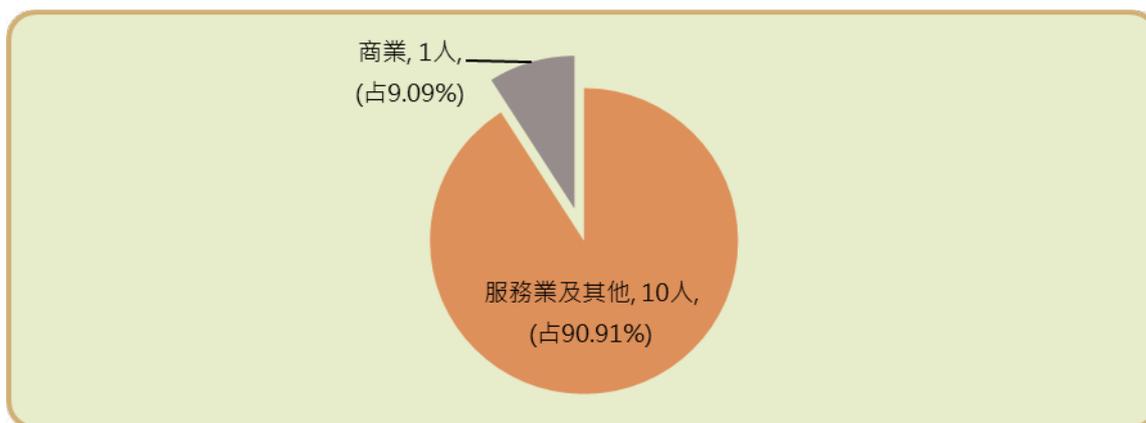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10 人(占 90.91%)，商業有 1 人(占 9.09%)(如圖 4)。

圖 4-臺中市梧棲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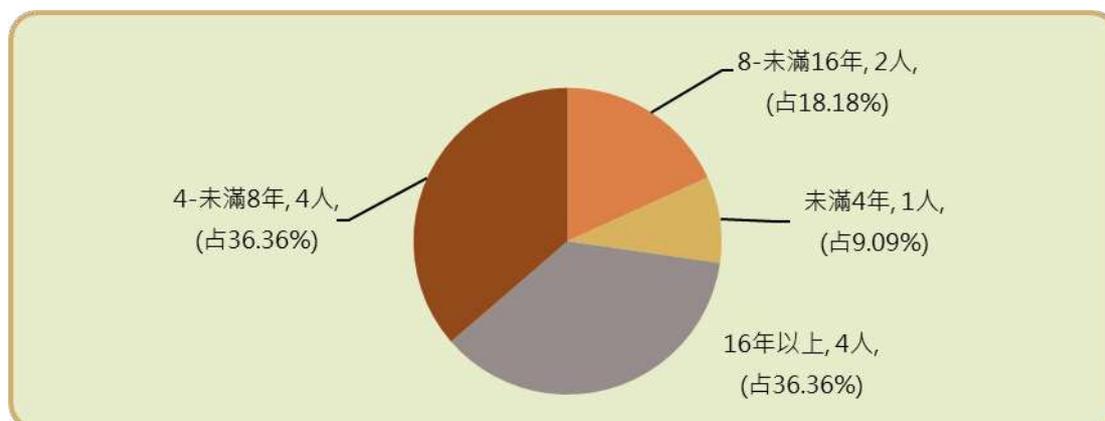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4-未滿 8 年者及 16 年以上者均為 4 人(各占 36.36%)最多，8-未滿 16 年者 2 人(占 18.18%)次之，未滿 4 年者 1 人(占 9.09%)(如圖 5)。

圖 5-臺中市梧棲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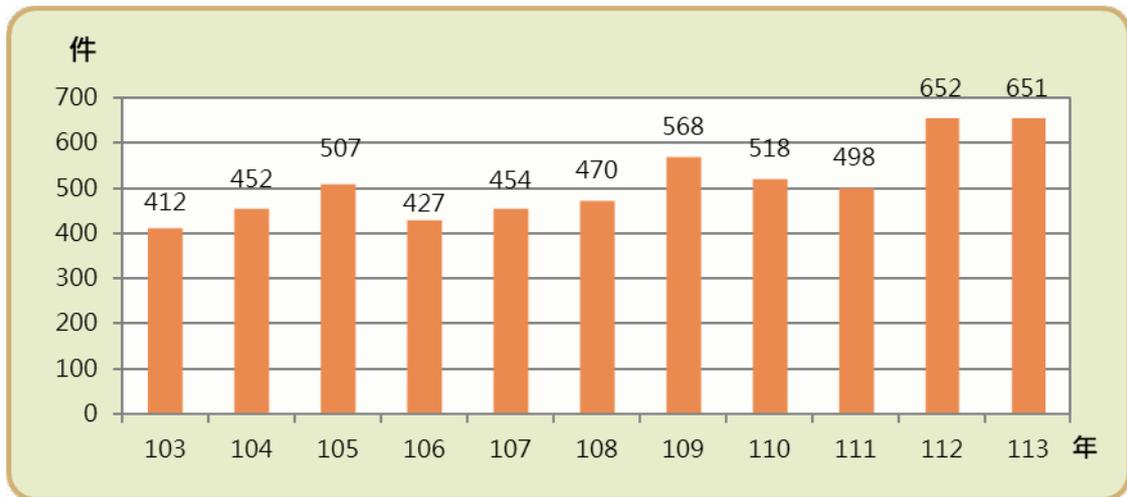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民國 113 年調解案件分析

113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651 件，較上年底減少 1 件 (-0.15%)(如圖 6，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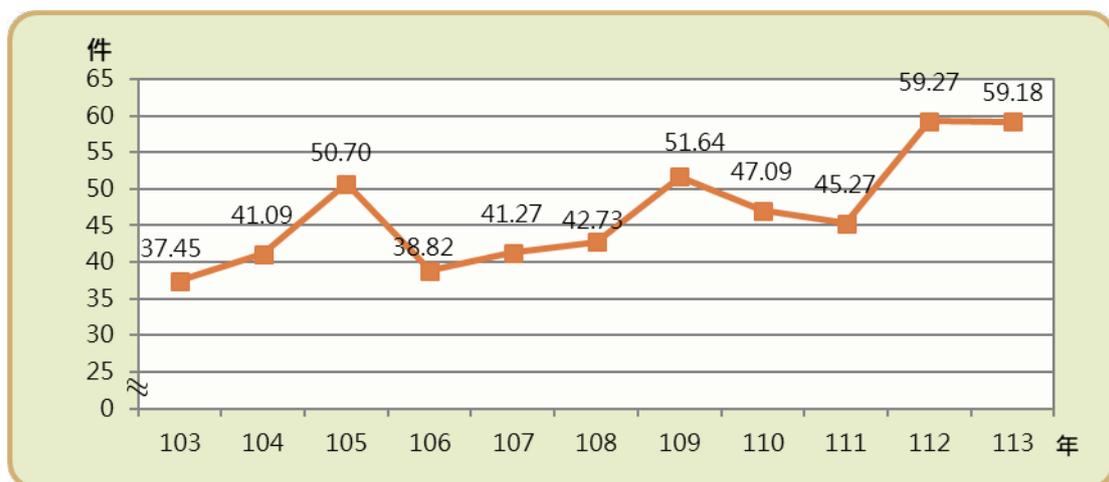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13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59.18件，較上年底減少0.09件(-0.15%)。近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103年37.45件上升至113年59.18件，增加21.73件(58.01%)(如圖7，表2、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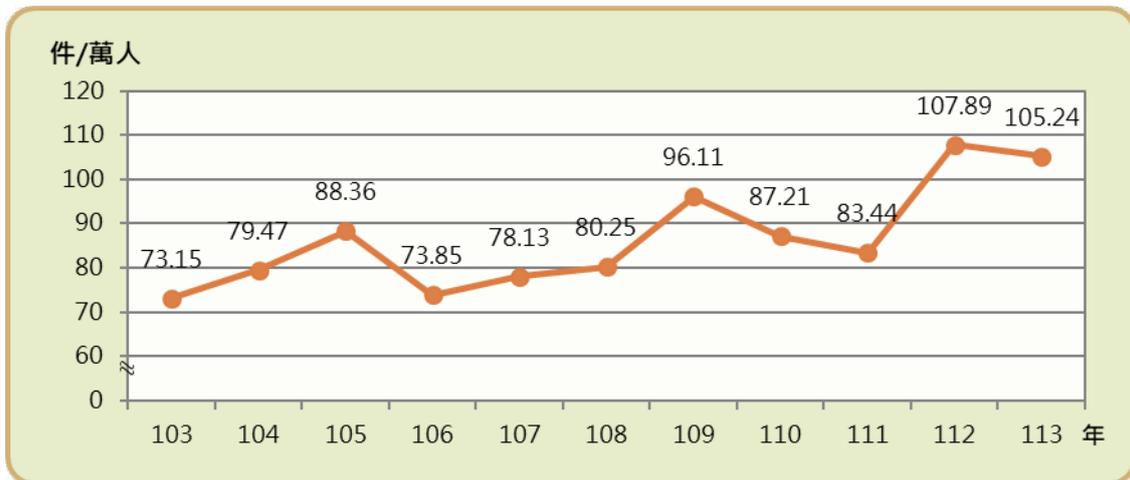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13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05.24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減少2.65件(-2.46%)。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103年至113年增加32.09件(43.87%)(如圖8，表2、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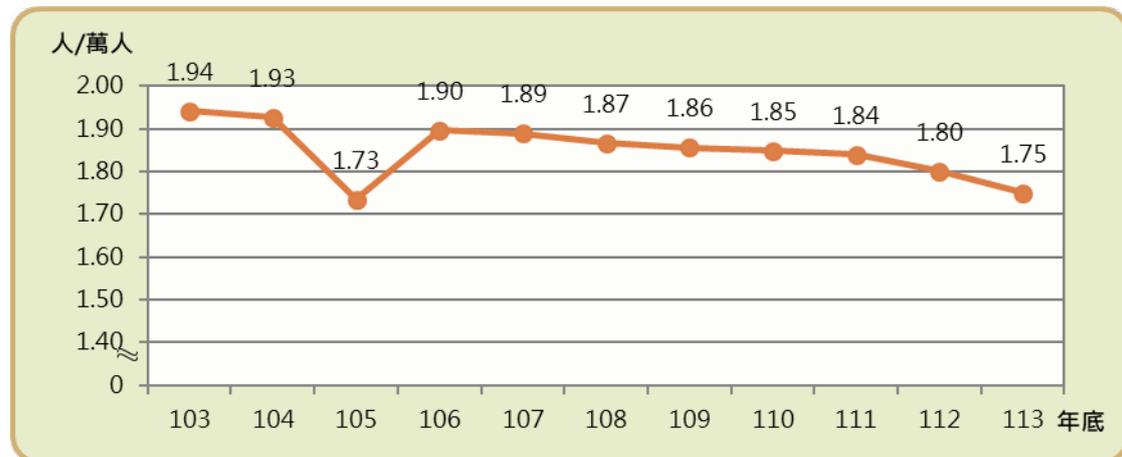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113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75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多0.56人。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103年底至113年底減少0.19人(-9.66%)(如圖9，表2、表3)。

圖 9-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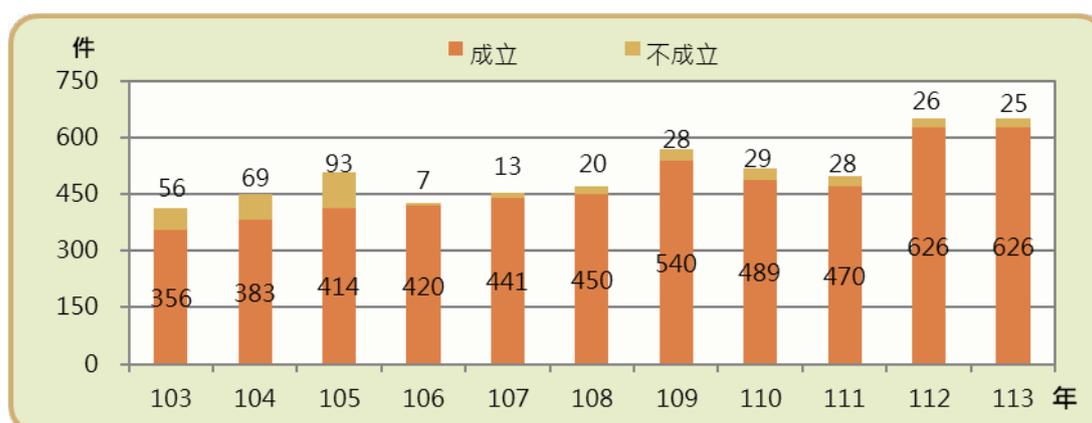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13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有651件，成立案件有626件，占96.16%，成立案件較上年與上年相同。具體而言，係民事事件成立增加7件(5.74%)，刑事事件成立減少7件(-1.35%)。總計成立案件數相較103年增加270件(75.84%)(如圖10，表2、表3)。

圖 10-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按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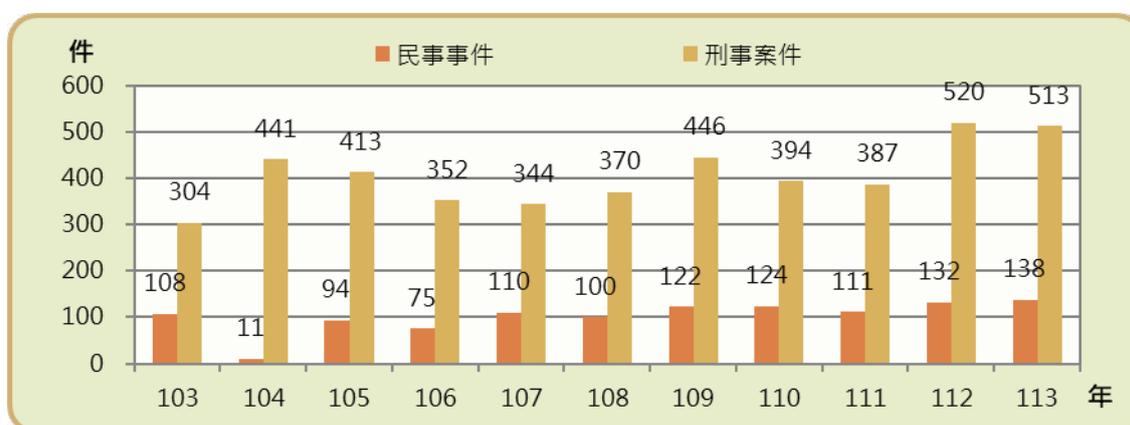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13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138件，占總結案件數21.20%，相較103年增加30件(27.78%)；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513件，占總結案件數78.80%，相較103年增加209件(68.75%)(如圖11，表2)。

圖 11-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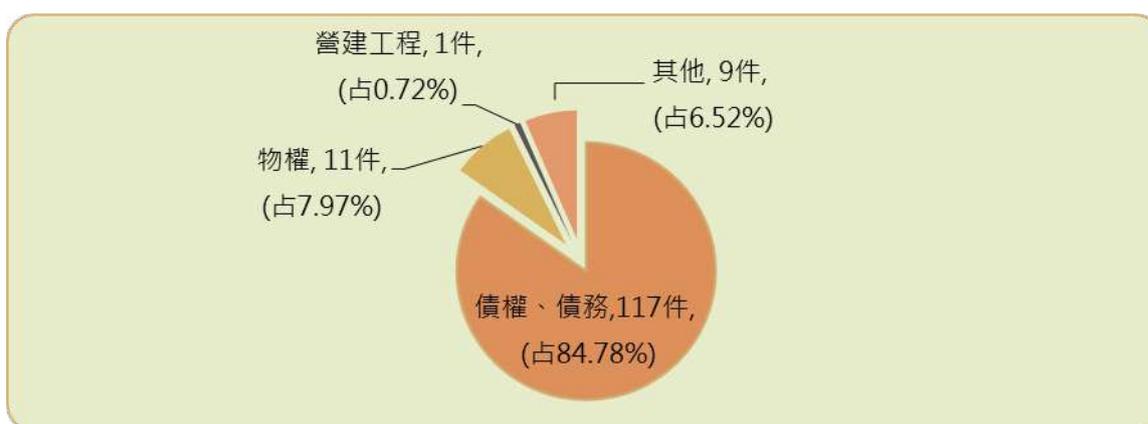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

113 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 117 件(占 84.78%)，物權 11 件(占 7.97%)，營建工程 1 件(占 0.72%)，其他 9 件(占 6.52%)(如圖 12，表 5)。

圖 12-民國 113 年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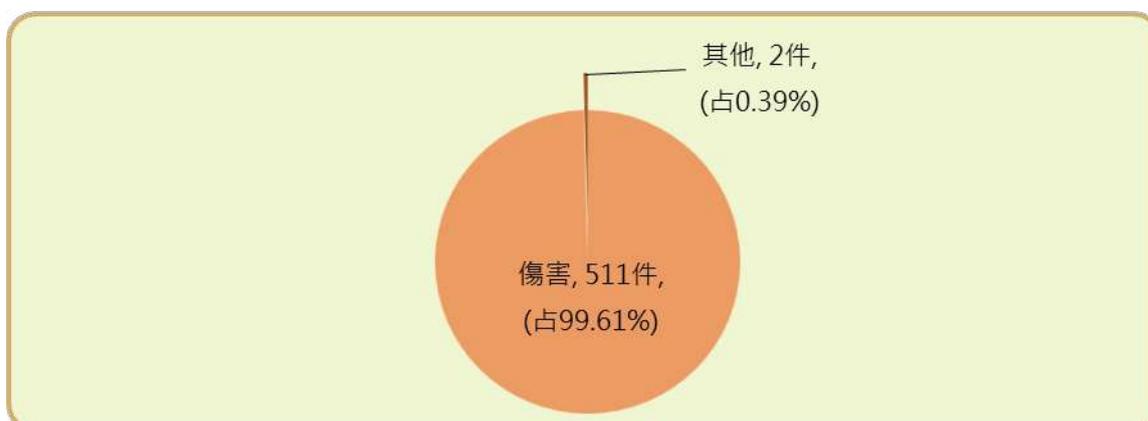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二)刑事事件：

113 年本區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以傷害 511 件(占 99.61%)，其他 2 件(占 0.39%)(如圖 13,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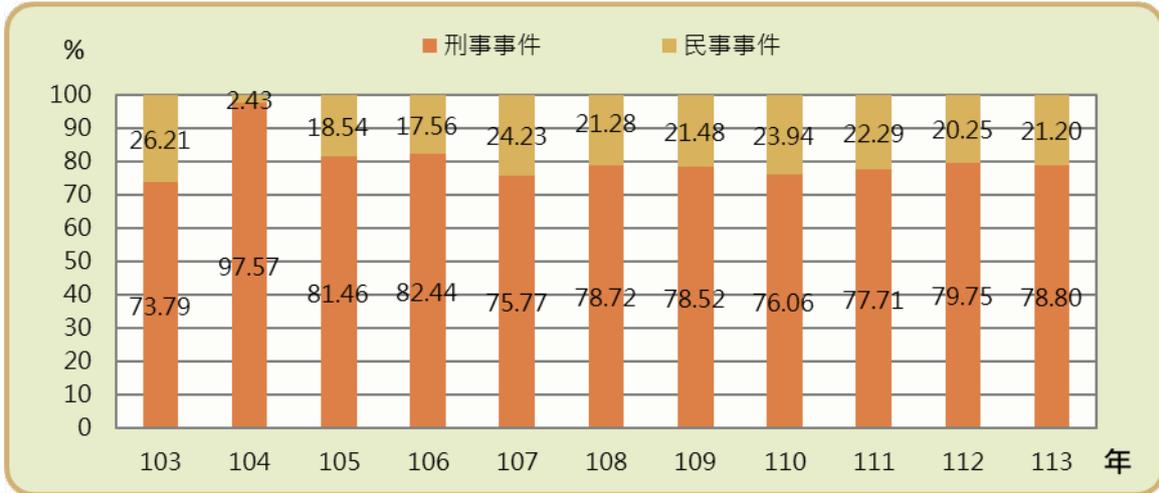
圖 13-民國 113 年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事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比率較民事事件比率多。113年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 21.20%，相較上年增加 0.95 個百分點；刑事案件占 78.80%，相較上年減少 0.95 個百分點(如圖 14)。

圖 14-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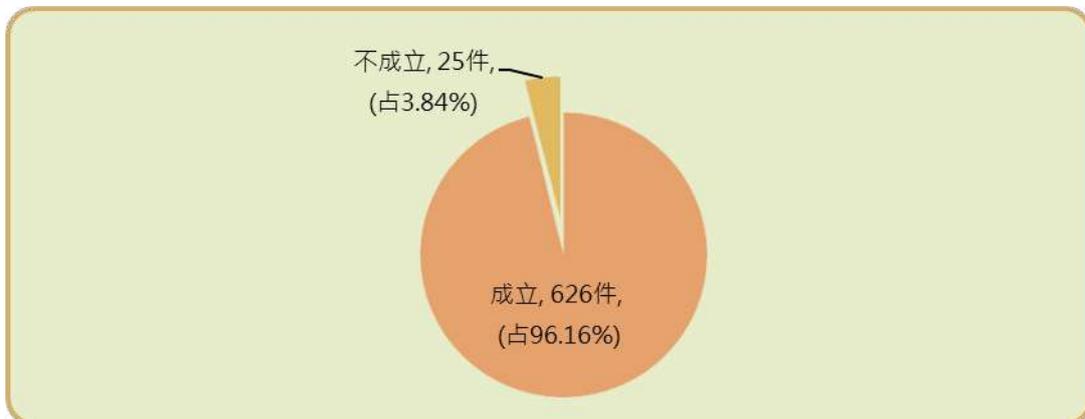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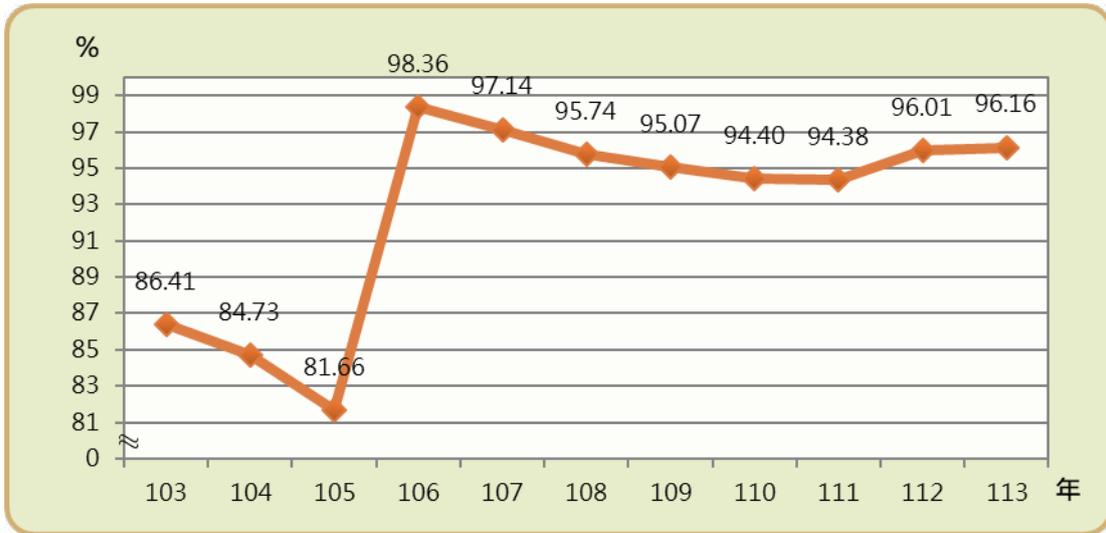
(一)113年調解成立者 626 件，調解不成立者 25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6.16%，較上年度增加 0.15 個百分點(如圖 15，圖 16，表 2)。

圖 15-民國 113 年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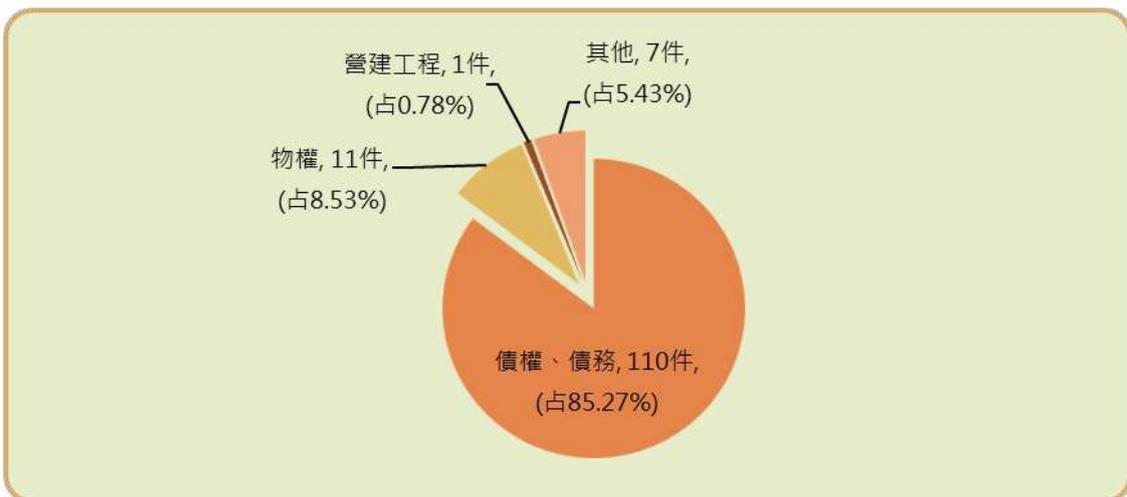
圖 16-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事調解成立者 129 件，調解不成立者 9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3.48%，較上年度增加 1.06 個百分點。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務、債權案件數 110 件(占 85.27%)最多(如圖 17，圖 18，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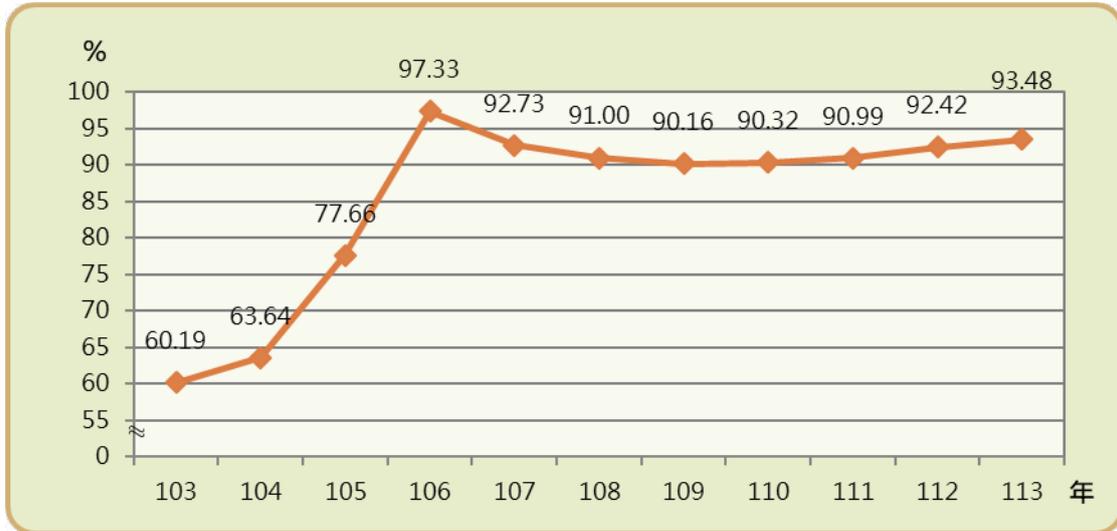
圖 17-民國 113 年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成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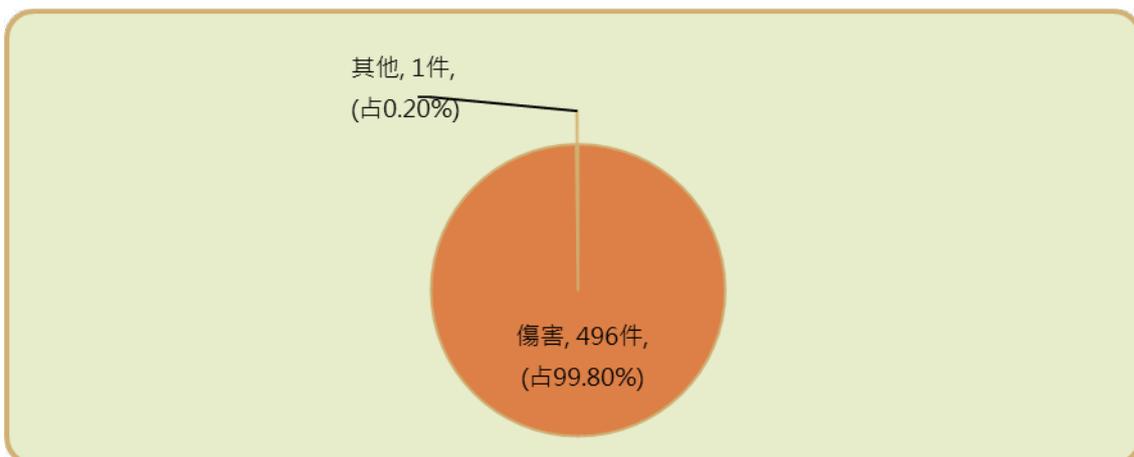
圖 18-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成立案件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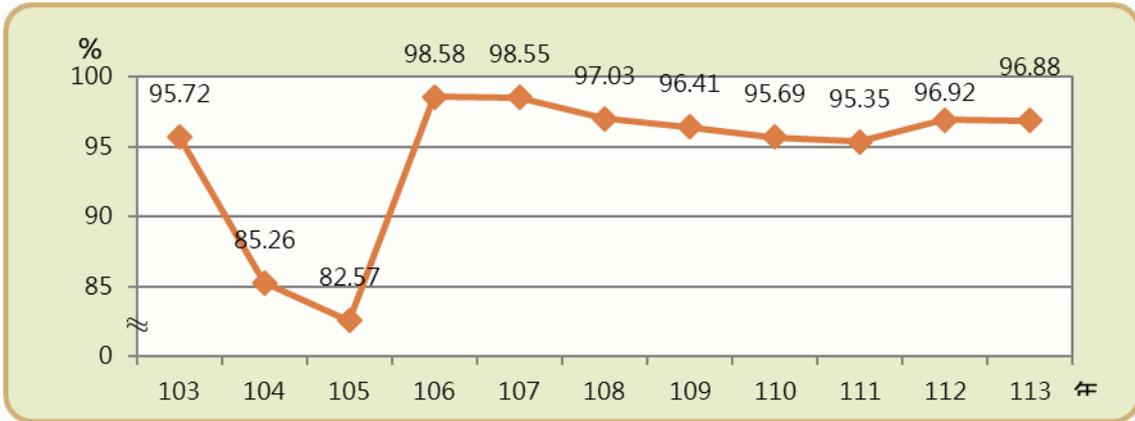
(三)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 497 件，調解不成立者 16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6.88%，較上年度減少 0.04 個百分點。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傷害案件為 496 件(占 99.80%)(如圖 19，圖 20，表 6)。

圖 19-民國 113 年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成立事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0-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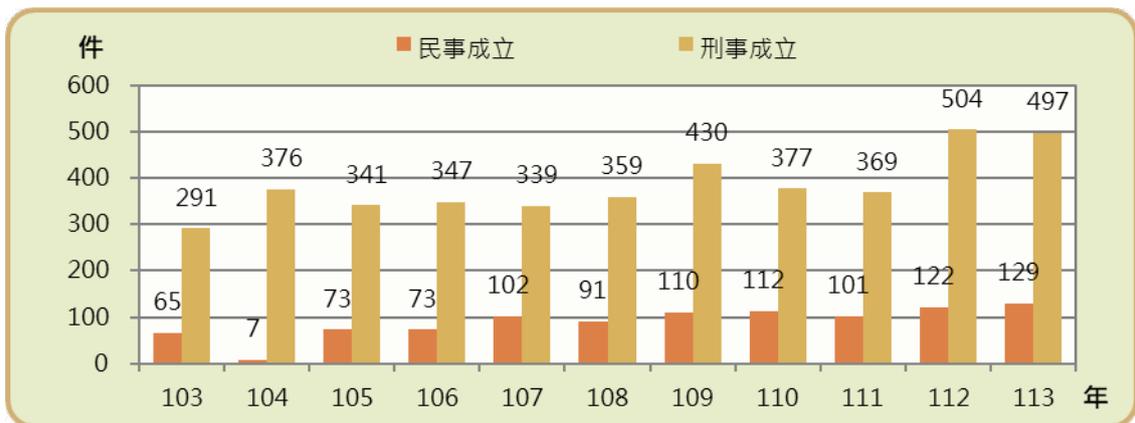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較民事事件為高，成立比率平均亦以刑事事件略高。

1.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加較民事事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 103 年 291 件增加至今年 497 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 103 年 65 件增加至 113 年 129 件(如圖 21，表 2)。

圖 21-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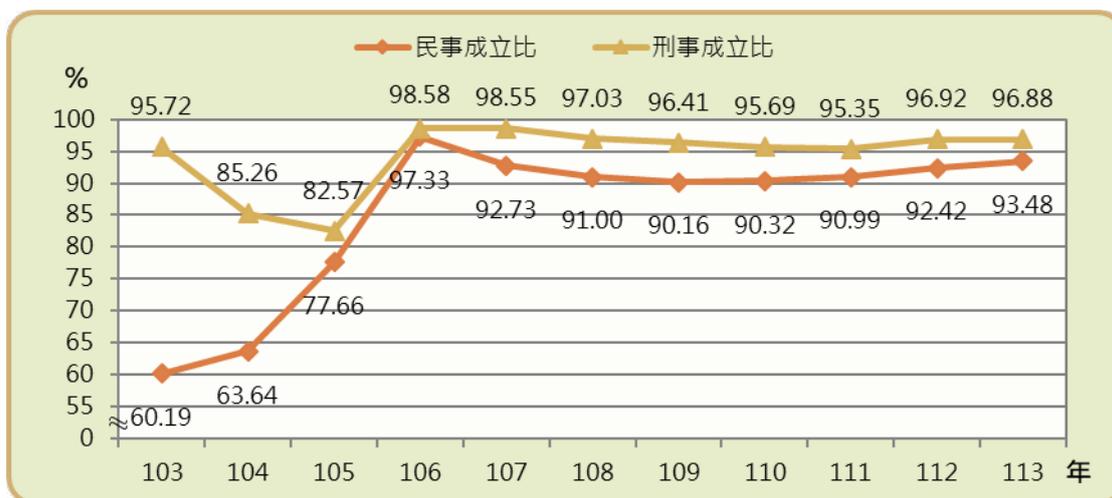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依成立比率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案件為高。民事事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 103 年 60.19% 增加至 113 年

93.48%；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3年95.72%增加至113年96.88%，113年刑事成立比率較民事成立比率高3.40個百分點(如圖22，表2)。

圖 23-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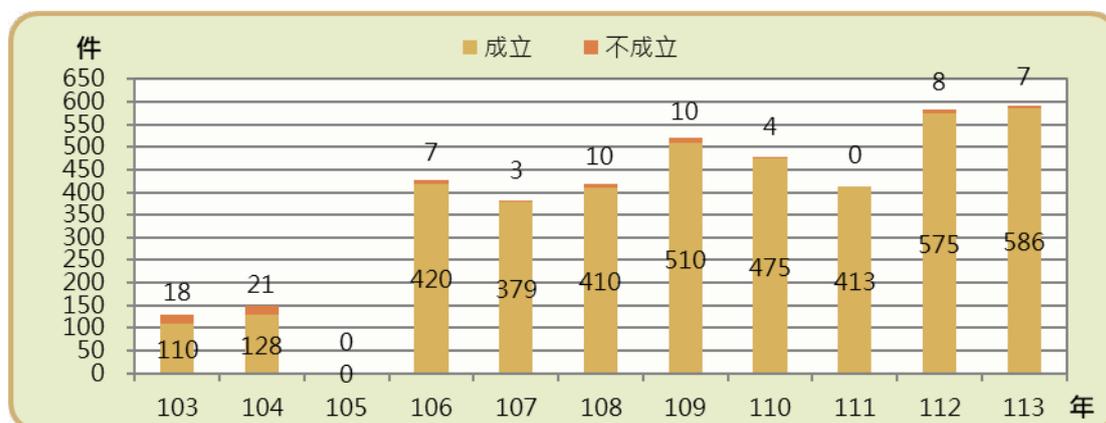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13年調解案件有58件，由委員獨任調解，調解成立比率為68.97%，由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有593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8.82%(如圖23)。

圖 22-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比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 3)

(一)調解總結案件數

臺中市 113 年調解總結案件數為 2 萬 3,089 件，本區以 651 件居第 17 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 2,296 件最多，北屯區 1,877 件次之，太平區 1,592 件居第 3 位。

(二)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 113 年調解成立比率為 96.10%，本區以 96.16%居第 14 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 98.78%為最高，大里區 98.20%次之。

(三)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臺中市 113 年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 67.51 件，本區以 59.18 件居第 17 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 135.06 件為最高，沙鹿區 127.20 件居第 2 位，北區 114.54 件居第 3 位，和平區 1.56 件最低。

(四)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本市 113 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80.91 件，本區以 105.24 件居第 6 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 368.75 件最高，東區 136.66 件次之，沙鹿區 127.87 件居第 3 位，和平區 13.05 件最低。

(五)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市 113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19 人，本區以 1.75 人居第 10 位，行政區域以和平區 8.45 人最高，石岡區 6.49 人居第 2 位，大安區 5.06 人居第 3 位，北屯區 0.58 人最低。

肆、結論與建議

本區 113 年底人口為 6 萬 2,701 人，調解委員人數為 11 人，調解業務結案為 651 件。

一、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 7 人(占 63.64%)，女性 4 人(占 36.36%)；以年齡別分：所有委員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以教育程度分：高中(職)5 人(占 45.45%)，大專以上及國中均為 3 人(各占 27.27%)；以行業別來看，服務業及其他者 10 人(90.91%)占多數，商業 1 人(占 9.09%)；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者及 4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各有 4 人(各占 36.36%)，8 年以上未滿 16 年者 2 人，未滿 4 年者 1 人(占 9.09%)。

二、113年度調解案件統計概況：

本區 113 年調解案結案件數總計 651 件，其中民事結案件數 138 件(占 21.20%)；刑事結案件數 513 件(占 78.80%)。總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1 件(-0.51%)；成立件數 626 件，成立比率 96.16%

民事結案成立件數 129 件，不成立件數 9 件，成立比率 93.48%；刑事結案成立件數 497 件，不成立件數 16 件，成立比率 96.88%，刑事調解成立比率高於民事調解成立比率。

刑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 511 件為大宗，占刑事結案件數 99.61%。相比之下，刑事案件數每年均高於民事案件，主要原因在於司法院為疏減訟源，積極推動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導致刑事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113 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 1.75 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 1.21 人多 0.56 人，由此顯示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較為充足。

三、調解業務整體情形及未來發展方向：

(一)調解委員會委員組成情形

1.調解委員人力配置充足

每萬人口有約 1.75 名調解委員，高於臺中市平均，人力配置能有效應對調解業務需求。

2.調解案件結案件數高，反映調解制度廣泛應用

全年共結案 651 件，平均每 10 位委員需處理近 60 件案件，顯示調解業務繁忙，委員工作負擔明顯，亦反映出民眾對調解制度運用之廣泛。

3.調解制度發揮了良好的替代爭端解決功能

若 651 件調解案件均進入司法程序，勢必大幅增加法院負擔。透過調解機制提前介入並妥善處理爭端，實質達到分流訟源、減輕法院案件量之成效。

4.調解制度深獲民眾信賴，委員組成尚有精進空間

本區人口約 6 萬人，全年即有 651 件調解案件成立，顯示民眾對調解制度之接受度與信任度頗高，傾向透過非訴訟方式解決爭端，足見調解制度已逐步深入民間、發揮實質效用。

惟目前委員均在 60 歲以上，雖具豐富經驗與法律素養，但委員會可能較欠缺新觀念與多元專業視角，建議強化世代交替與人才多元化，以提升整體調解效能。

(二)辦理調解案件成效

1.刑事調解案件占多數，反映案件類型結構特徵明顯

近年刑事調解案件數大幅超過民事案件，主因是司法院推動簡易案件移交調解委員會，有效減少訴訟量。調解成功率極高，尤其

刑事案件成立率達 96.88%，顯示調解制度成效顯著，充分發揮疏減訟源的功能。

2.結案件數略低於上年 0.15%，顯示調解業務仍持續成長

總體而言，本區調解委員會在委員教育程度及年資分佈上表現良好，具有相當的專業基礎。然而，在組成結構上仍有改進空間，例如男性委員比例偏高、全體委員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且行業背景以服務業佔多數。若能進一步優化性別比例、年齡結構及行業多樣性，將更有助於提升調解過程的公正性及多元視角。

本區調解業務成效顯著，不僅調解成立率高、案件處理量龐大，更充分發揮調解制度功能，有效紓解法院案件壓力並促進當事人和解，對地方司法發展貢獻良多。惟近年民法、刑法歷經重大修正，為強化調解委員會司法功能，建議：一、定期辦理法律新知研習，特別針對本區刑事案件增加趨勢，加強刑法專題培訓；二、增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升調解服務質量；三、建立與法院裁判系統更緊密的銜接機制。透過這些改進措施，不僅能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更有助於增進民眾法治觀念，逐步實現"以刑止刑、以訟息訟"的司法理想。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梧棲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學歷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 歲 以 上	研 究 所 (含) 以 上	大 學 校 院	專 科 學 校	高 中 (職)	國 中	國 小 (含) 以 下	農 林 漁 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曾 任 公 職	未 曾 任 公 職	未 滿 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103年底	11	7	4	—	—	3	8	—	—	2	5	2	2	4	—	3	4	4	7	—	1
民國104年底	11	7	4	—	—	2	9	—	—	2	4	3	2	4	—	3	4	5	6	—	—	7	4
民國105年底	10	6	4	—	—	2	8	—	—	2	3	3	2	4	—	3	3	5	5	—	—	6	4
民國106年底	11	7	4	—	—	2	9	—	—	2	4	3	2	—	—	8	3	3	8	1	2	2	6
民國107年底	11	7	4	—	—	2	9	—	—	2	4	3	2	—	—	8	3	3	8	1	2	2	6
民國108年底	11	7	4	—	—	3	8	—	—	4	4	3	—	—	—	2	9	7	4	5	—	3	3
民國109年底	11	7	4	—	—	2	9	—	—	4	4	3	—	—	—	1	10	7	4	5	1	2	3
民國110年底	11	7	4	—	—	1	10	—	—	4	4	3	—	—	—	1	10	7	4	4	2	2	3
民國111年底	11	7	4	—	—	—	11	—	—	4	4	3	—	—	—	1	10	7	4	4	2	1	4
民國112年底	11	7	4	—	—	—	11	—	—	3	5	3	—	—	—	1	10	7	4	1	4	2	4
民國113年底	11	7	4	—	—	—	11	—	—	3	5	3	—	—	—	1	10	7	4	1	4	2	4
臺中市113年底	340	226	114	—	1	43	296	58	70	66	114	24	8	16	16	62	246	174	166	37	60	100	14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2、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 別	年 底 委 員 總 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 均 每 位 調 解 委 員 調 解 件 數	平 均 每 萬 人 口 調 解 委 員 數 (期 底)	平 均 每 萬 人 口 聲 請 調 解 件 數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總計				民 事 事 件				刑 事 事 件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							
民國103年	11	412	356	56	86.41	108	65	43	60.19	304	291	13	95.72	37.45	1.94	73.15	56,643	56,326		
民國104年	11	452	383	69	84.73	11	7	4	63.64	441	376	65	85.26	41.09	1.93	79.47	57,108	56,876		
民國105年	10	507	414	93	81.66	94	73	21	77.66	413	341	72	82.57	50.70	1.73	88.36	57,645	57,377		
民國106年	11	427	420	7	98.36	75	73	2	97.33	352	347	5	98.58	38.82	1.90	73.85	57,993	57,819		
民國107年	11	454	441	13	97.14	110	102	8	92.73	344	339	5	98.55	41.27	1.89	78.13	58,218	58,106		
民國108年	11	470	450	20	95.74	100	91	9	91.00	370	359	11	97.03	42.73	1.87	80.25	58,921	58,570		
民國109年	11	568	540	28	95.07	122	110	12	90.16	446	430	16	96.41	51.64	1.86	96.11	59,273	59,097		
民國110年	11	518	489	29	94.40	124	112	12	90.32	394	377	17	95.69	47.09	1.85	87.21	59,517	59,395		
民國111年	11	498	470	28	94.38	111	101	10	90.99	387	369	18	95.35	45.27	1.84	83.44	59,848	59,683		
民國112年	11	652	626	26	96.01	132	122	10	92.42	520	504	16	96.92	59.27	1.80	107.89	61,019	60,434		
民國113年	11	651	626	25	96.16	138	129	9	93.48	513	497	16	96.88	59.18	1.75	105.24	62,701	61,860		
臺中市113年	340	23,089	22,189	22,189	96.10	3,905	3,694	211	94.60	19,184	18,549	689	96.41	67.51	1.19	80.53	2,860,601	2,853,25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3、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3,905	3,694	94.60	211	19,184	18,495	96.41	689
中區	9	658	650	98.78	8	117	116	99.15	1	541	534	98.71	7
東區	11	1,056	1,002	94.89	54	116	115	99.14	1	940	887	94.36	53
南區	13	988	950	96.15	38	151	143	94.70	8	837	807	96.42	30
西區	12	948	920	97.05	28	127	125	98.43	2	821	795	96.83	26
北區	13	1,489	1,404	94.29	85	221	199	90.05	22	1,268	1,205	95.03	63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359	352	98.05	7	1,937	1,853	95.66	84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212	207	97.64	5	1,289	1,255	97.36	34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291	258	88.66	33	1,586	1,507	95.02	79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122	122	100.00	—	529	510	96.41	19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39	26	66.67	13	136	123	90.44	13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176	171	97.16	5	428	418	97.66	10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269	255	94.80	14	493	477	96.75	16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218	212	97.25	6	1,054	1,023	97.06	31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138	129	93.48	9	513	497	96.88	16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50	36	72.00	14	245	224	91.43	21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53	51	96.23	2	329	324	98.48	5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130	127	97.69	3	677	657	97.05	20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68	161	95.83	7	1,007	967	96.03	40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36	33	91.67	3	104	102	98.08	2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20	18	90.00	2	39	38	97.44	1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31	30	96.77	1	100	98	98.00	2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14	11	78.57	3	55	51	92.73	4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68	62	91.18	6	502	491	97.81	11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84	76	90.48	8	276	264	95.65	12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102	93	91.18	9	546	523	95.79	23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89	86	96.63	3	605	576	95.21	29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324	316	97.53	8	1,268	1,237	97.56	31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172	156	90.70	16	1,053	1,047	99.43	6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8	8	100.00	—	6	5	83.33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4、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不 成立	平均每 位委員 調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 調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 委員 數(期 底)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 件數	前期未 結案 件數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67.51	80.91	1.19	3	5
中區	9	658	650	98.78	8	73.11	368.75	5.03	—	—
東區	11	1,056	1,002	94.89	54	96.00	136.66	1.42	—	—
南區	13	988	950	96.15	38	76.00	77.77	1.02	—	—
西區	12	948	920	97.05	28	72.92	83.36	1.05	—	—
北區	13	1,489	1,404	94.29	85	114.54	103.52	0.91	—	—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135.06	97.23	0.68	—	—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100.07	81.70	0.81	—	—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98.79	61.03	0.58	—	—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43.40	39.80	0.92	—	—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19.44	37.02	1.91	—	—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54.91	81.13	1.48	—	—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69.27	84.47	1.22	—	—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127.20	127.87	1.00	—	—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59.18	105.24	1.75	—	—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26.82	55.16	2.06	—	—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34.73	59.52	1.72	—	—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62.08	73.90	1.19	—	—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06.82	123.08	1.16	—	—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15.56	60.95	3.94	—	—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6.00	38.61	6.49	—	5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14.89	43.18	2.91	3	—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7.67	38.48	5.06	—	—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51.82	70.60	1.35	—	—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32.73	64.48	1.97	—	—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64.80	82.32	1.27	—	—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63.09	109.15	1.74	—	—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106.13	79.96	0.75	—	—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72.06	57.69	0.80	—	—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1.56	13.05	8.45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5、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民事事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3年	11	108	65	43	4	2	8	1	1	1	—	1	2	4	1	2	49	32
民國104年	11	11	7	4	1	2	3	2	—	—	1	—	—	—	—	—	2	—
民國105年	10	94	73	21	59	10	14	8	—	—	—	—	—	—	—	3	—	—
民國106年	11	75	73	2	66	2	3	—	—	—	—	—	—	—	—	—	4	—
民國107年	11	110	102	8	92	6	2	2	—	—	—	—	—	—	—	—	8	—
民國108年	11	100	91	9	90	9	—	—	—	—	—	—	—	—	1	—	—	—
民國109年	11	122	110	12	102	6	3	1	—	—	—	—	—	—	—	1	5	4
民國110年	11	124	112	12	98	10	8	1	—	—	—	—	—	—	3	—	3	1
民國111年	11	111	101	10	95	5	2	2	—	—	—	—	—	—	1	2	3	1
民國112年	11	132	122	10	103	7	10	1	—	—	—	—	—	—	2	—	7	2
民國113年	11	138	129	9	110	7	11	—	—	—	—	—	—	—	1	—	7	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6、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刑事案件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3年	11	304	291	13	1	—	—	—	287	10	2	1	—	—	1	2	—	—
民國104年	11	441	376	65	—	—	3	3	248	42	—	—	—	—	125	20	—	—
民國105年	10	413	341	72	—	—	—	—	338	72	—	—	—	—	3	—	—	—
民國106年	11	352	347	5	—	—	—	—	338	5	1	—	—	—	5	—	3	—
民國107年	11	344	339	5	—	—	—	—	338	4	—	—	—	—	—	—	1	1
民國108年	11	370	359	11	—	—	—	—	342	11	7	—	—	—	—	—	10	—
民國109年	11	446	430	16	—	—	—	—	427	15	—	—	—	—	—	—	3	1
民國110年	11	394	377	17	—	—	—	—	377	17	—	—	—	—	—	—	—	—
民國111年	11	387	369	18	—	—	—	—	367	18	—	—	—	—	—	—	2	—
民國112年	11	520	504	16	—	—	—	—	504	16	—	—	—	—	—	—	—	—
民國113年	11	513	497	16	—	—	—	—	496	15	—	—	—	—	—	—	1	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7、臺中市梧棲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民國103年	412	356	86.41	56	128	110	85.94	18	284	246	86.62	38	261	237	90.80	24
民國104年	452	383	84.73	69	149	128	85.91	21	303	255	84.16	48	195	152	77.95	43
民國105年	507	414	81.66	93	—	—	--	—	507	414	81.66	93	24	21	87.50	3
民國106年	427	420	98.36	7	427	420	98.36	7	—	—	--	—	—	—	--	—
民國107年	454	441	97.14	13	382	379	99.21	3	72	62	86.11	10	7	7	100.00	—
民國108年	470	450	95.74	20	420	410	97.62	10	50	40	80.00	10	4	4	100.00	—
民國109年	568	540	95.07	28	520	510	98.08	10	48	30	62.50	18	5	5	100.00	—
民國110年	518	489	94.40	29	479	475	99.16	4	39	14	35.90	25	1	1	100.00	—
民國111年	498	470	94.38	28	413	413	100.00	—	85	57	67.06	28	—	—	--	—
民國112年	652	626	96.01	26	583	575	98.63	8	69	51	73.91	18	—	—	--	—
民國113年	651	626	96.16	25	593	586	98.82	7	58	40	68.97	18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民政課報表
- 四、臺中市梧棲區 113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梧棲區調解統計分析

中華民國 113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43548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

電 話：04-265643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wuqi.taichung.gov.tw/>

臺中梧槽區公所

